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尹静、杨萍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律师对该事项的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式、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英怀先生主持。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三）律师见证意见

经见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律师对该事项的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三）律师见证意见

经见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律师对该事项的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审议内容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会议中，到会股东发现议案九《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的关联股东的名单信息存在瑕疵，会后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张家郡、陈英怀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关联方，若上述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且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和记录人等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

（三）见证律师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第一项至第九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

东大会对表决事项中第一项至第九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
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经办律师：于静 杨洋



2025 年 6 月 5 日